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張肇財

代 理 人 劉哲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張肇財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該免責裁定並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聲請免責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